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宜亭  
電話：08-7320415  
傳真：08-7326893  
電子信箱：a0018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583223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配合行政院105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894  
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10點規定，其  
相關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21日主預字第1050102949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  
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  
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  
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  
歲計科

2016-12-28  
08:36:43  
文  
章

縣長 潘孟安

